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民事
訴訟
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國民文庫
司法部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國民文庫

民事訴訟須知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發行人 劉百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目次

一 總說	一
------	---

二 民事訴訟	五
--------	---

三 法院管轄	六
--------	---

四 法院職員的迴避	一〇
-----------	----

五 訴訟參加	一二
--------	----

六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三
-------------	----

七 訴訟之價額及其計算方法	一四
---------------	----

八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一五
-------------	----

九 調解與和解	一七
---------	----

一〇 起訴	一八
-------	----

一一 送達及傳喚	二〇
----------	----

一二	期日及期間	一一
一三	提出證據	二三
一四	言詞辯論	二五
一五	裁判	二六
一六	簡易訴訟程序	二七
一七	上訴及抗告	二八
一八	再審	三二
一九	各項聲請及聲明	三五

民事訴訟須知

一 總說

在現代法治國家，無論那一個人人都應該遵守法律，同時也都應該受法律的保護。如果不遵守法律，就要受法院的制裁，如果因為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其他權利受了侵害，要求法律的保護，就可以向法院去請求。法院為人民辦些什麼事呢？簡單說來，不外以下六種：（一）民事訴訟（二）刑事訴訟（三）強制執行（四）破產（五）公證（六）不動產登記。這六種事情，都有一定的手續，尤其是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都是兩造因為發生爭執而開始的。所謂訴訟，俗話說就是「打官司」或者「告狀」。一般人民，因為不知道「打官司」的手續，不知吃了多少虧，也不知受了多少累。現在為便利大家起見，所以要把上面六種事情的手續，編成六種須知，好叫大家容易明瞭。在這六種須知以前，還有一些共通的常識，大家必須知道的，大約有下面五點：

一 訴訟事件和非訟事件 什麼是訴訟事件呢？凡是一件事情，有兩方面對立的爭執，一方面是原告，一方面是被告，各有各的主張和理由，互相攻擊防禦，法院站在第三者的地位，聽取雙方當事人的主張，來下一個公平合法的判斷，這些事就叫做訴訟事件。

什麼是非訟事件呢？簡單的說，凡不屬於訴訟事件的，都是非訟事件。詳細的說，民事事件分民事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兩大類：所謂民事訴訟事件，就是指私權關係發生了爭執，由法院來解決的各種事情而言，也就是前面所說的訴訟事件的一種。所謂非訟事件，就是指私權關係並未發生爭執，而由法院來加以保障的一切事情而言，例如公證，不動產登記等皆屬於非訟事件。

二 法院 法院是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也就是解決人民爭訟和保障人民權利的機關。法院分爲三級：第一級是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二級是高等法院或分院。第三級是最高法院。現在設地方法院的地方還不多。地方法院照例每縣應該有一個。但是因爲經費人才種種困難，到現在還有很多縣份沒有設立法院，在這些縣份，就以縣司法處

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來代行地方法院的職權。所以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的三種機關名稱雖然不同，而實際上辦的事是一樣的，不過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的組織比較簡單，爲地方法院成立以前的過渡辦法罷了。

法院中最重要的職員，就是推事和檢查官。推事專司審判，檢查官專管檢舉。檢查官辦案，除了不起訴就算了結以外，還要送給推事去再加審問，由他判決。所以檢查官祇能够查案，不能够判案的。

三 律師 律師制度是爲保障訴訟人合法權利而設的。律師在民事案件爲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在刑事案件爲被告的辯護人，分別依法執行職務。律師雖然是自由職業，但是因爲他的職務與司法上關係密切，所以法律上對他有很多的規定，律師如果違反律師法，律師公會章程及其他法令，就要受法院的懲戒。律師受當事人的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收受當事人的酬金，有兩種辦法：（一）分收酬金，就是爲當事人做了一件事，收一件事的錢，例如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超過若干元，做狀子每件不得超過若干元，其他各種事情都有規定。（二）總收酬金，就是律師把第一審應辦的事都辦完了，其計不

得超過若干元。其餘第二審第三審都是這樣。上面兩種辦法，每個律師公會的章程裏都有詳細規定，並且是經過司法行政部核定的，當事人與律師商定酬金的時候，最好先向公會索閱律師公會章程，那就不會吃虧了。

● 每個律師公會都應該幫助平民進行訴訟和辦理公證、不動產登記等事件，平民對於法律如有疑問，也可以隨時到律師公會去問，這叫做平民法律扶助。律師扶助平民，是應盡的義務。律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有明文規定，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和各地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更有詳細的規定。這些法規律師公會都有，可以隨時去索閱。

四 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 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內都有一個「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凡是不懂得訴訟手續的當事人或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無論識字不識字，都可以去詢問，不收任何費用。假如去問誤棍，則不但費錢，並且答覆亦不可靠，結果就不免要上當，所以要進行訴訟，就要到法院去問個清楚。詢問處備有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各級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及訴訟須知摘

要，如能詳細的看一看，那就更加明白了。

五 繕狀處 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內，還有一個繕狀處，凡是不會做狀子（撰狀）或抄狀子（寫狀）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都可以請求繕狀處代做或代寫，費用很低廉，在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內有明白規定，不許額外征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自己會寫會做書狀，繕狀處應該給予便利，讓其自繕自撰，不准收費。也不准繕狀處要代繕代撰，完全聽當事人的自由。總而言之，法院設立繕狀處，完全以謀訴訟人的便利為目的。欲知詳細情形，可向繕狀處索閱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和各省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

二 民事訴訟

什麼叫做民事訴訟呢？那就是人民因私權發生爭執所提起的訴訟，什麼叫做私權呢？那就是私法上的權利，例如田宅被人妄爭，或不肯履行契約，或買賣發生糾葛，或繼承發生問題等皆是，民事訴訟以訴訟當事人為主，凡訴訟程序的開始，進行及終止，一

任當事人的意思，原則上，法院不加干涉。民事訴訟的程序，在法院以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根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另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加以規定，在縣司法處，則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以為根據，在非常時期，因情勢變更，又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施行，對於民事訴訟法稍有補充。此處所述，大體係以民事訴訟法為根據。

三 法院管轄

所謂法院管轄，就是一個法院審理訴訟事件的範圍。也就是法院辦理訴訟案件的職務分配。法院有辦理某種案件的權限，就叫做管轄權。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必須先要知道那個法院有無管轄權。倘使法院沒有管轄權，就會駁回。關於法院管轄，民事訴訟除了當事人可以相互同意定第一審的管轄法院外，其他關於管轄上規定，最常用的，大約有左列幾種：

1 普通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第一

條」。所謂住所，是指有久住的意思，住在一定的地方而言。例如原告的住所，在重慶，被告的住所，在長沙。應當向長沙地方法院起訴，不應當向重慶地方法院起訴。但是在非常時期，因為長沙是戰區，事實上進行訴訟很困難。如被告在重慶又有居所，就可以向被告居所地的地方法院（即重慶地方法院）起訴（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所謂居所是指有相當的時間繼續居留的意思所居留的地方而言。

2 對於生徒，受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為財產權上的爭執而起的訴訟，可以向這些人寄寓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四條）。所謂寄寓地，是指性質上滯留較久的地方而言。

3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的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的業務涉訟時，可以向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起訴（民訴第六條）。所謂事務所，例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事務所是；所謂營業所，例如商店工廠是。

4 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權界涉訟者，應該專向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起訴。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可以向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起訴，也可以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十條）。前者是專屬管轄，不許當事人合意變更，後者是任意管轄得由當事人自由

選擇。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例如因確定物權的存在或所提起的訴訟是。所謂因不動產的分割涉訟，例如因請求分析共有土地所提起的訴訟是。所謂因不動產的界址涉訟，例如因請求判定土地的界綫或設置界標所提起的訴訟是。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例如因不動產受侵害，而提起請求賠償的訴訟是。

5 因為遺產的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的行為涉訟者，可以向繼承開是時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一八條）。所謂遺產，就是人死後所留下的財產。所謂繼承，就是人死亡後，其遺產原則上包括的移轉給合法的人繼承的意思，所謂特留分，就是指依法律規定，在繼承時必須留存給繼承人的一部分財產，被繼承人對於這一部份財產不能自由處分。所謂遺贈，就是根據遺囑把遺產的全部或一部贈與某人的意思。

6 共同訴訟的被告有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在原則上這幾個住所地的法院，都有權管轄。這個案件，如果有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特別規定的共同管轄法院者，還是應該由那些特別規定的法院管轄（民訴二〇條）。所謂共同訴訟，

是指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有二人以上或原被告均有二人以上者而言。例如甲住在重慶，乙住在貴陽共同欠丙的錢，丙若向重慶地方法院對甲起訴，重慶地院對於乙也有管轄權。又或向貴陽地方法院對乙起訴，貴陽地院對於甲也有管轄權這是指通常情形而言。假如甲乙所欠丙的錢，是由於共同業務而生，譬如因為他們二人在成都合夥開一店舖，由於該店舖的營業而欠丙的錢，那末這個案件就不能歸甲乙住所的法院管轄，而應該歸店舖所在地的法院（即成都地方法院）管轄了（民訴第六條）。

7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可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民訴第二二條）。例如甲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乙的權利，行為地是在重慶，而甲的住所是在貴陽，乙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時，重慶和貴陽兩地方法院都有管轄權（民訴第一五 第一條）。乙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起訴。

8 關於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應向夫的住所地或夫死亡時住所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五六四條）。在非常時期，倘其住所所在戰區者，亦可由其居所地的法院管轄，（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

條。

四 法院職員的迴避

所謂法院職員的迴避，就是法院的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對於所辦理的案件，因與本身有某種關係，應該避而不辦，讓其他職員去辦理的意思，這完全是爲防止辦案不公平而設的。先就推事迴避來說，可分兩種：

一 推事自行迴避 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如下：（1）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

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2）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以內之血親或

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3）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

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4）推事現

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5）推事於該訴訟事件，

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6）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

定人者。（7）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所謂前審裁判，是指下級

審的裁判，並不是指前次審理的裁判。例如高等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的裁判而言。最高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高等法院，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所爲的裁判而言（民訴第三二條）。

二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 如果推事有上述七種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以認其執行職務有不公平的危險者，當事人可以用書狀或言詞（卽口頭）說明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迴避，不要他再辦這案子。不過在這裏要留心，如果當事人已經知道推事有不公平的危險，而仍就該案有所聲明或陳述時，那就不能聲請該推事迴避了。但是這種聲請迴避的原因，如果是在聲明或陳述後才發生或知道的，當然不在此限。（民訴第三三條）。聲請推事迴避的原因以及主張此種原因發生或知悉在聲明或陳述後的事實，應該從聲請之日起，在三日內提出相當的證據，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爲真實（民訴第三四條第二項）。法院書記官和通譯，如果有上述應該迴避的情形，也可以聲請迴避（民訴第三九條）。

當事人如聲請縣司法處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或承審員迴避，應向該管高

等法院或分院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八條）。如聲請縣司法處書記官迴避，應向縣司法處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如聲請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迴避，應向縣長去聲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

五 訴訟參加

對於他人間的訴訟，因與自身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在該訴訟繫屬中（即尙在法院進行中），加入為訴訟行為者，稱為訴訟參加，加入為訴訟行為的第三人，稱為參加入，例如甲借款與乙，約定三年後還清，由丙作保。二年後，甲向乙索還，乙因為限期未到，不肯償還，因而甲乙涉訟；丙因為是保證人，有利害關係，所以輔助乙而加入該訴訟是。參加應向本訴訟繫屬的法院提出參加書狀，狀內並應表明所參加的訴訟為如何的訴訟（如上例應表明甲乙二人），參加人自己與本訴訟有何利害關係（如上例應表明丙於該借款為保證人），因輔助何造而為參加以及因參加所